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华漕镇政府机关、社区事务中心零星修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华漕镇政府机关、社区事务中心零星修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依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6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依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9日

